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二

● 本次涉诉涉及公司金额：人民币16,874,352元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及其他请求仅为原告单方主张，不代表法院审理结果。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审理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出于保护公司保密商务信息、保障后续业务顺利推进考虑，若按露本次涉案对手方具体信息，将可能迷反商业保密约定，产生连约风险，不利于后续业务合作，进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已对本次涉案对手方基本信息履行内部豁免披露程序，并以代称予以披露。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单位1

被告一：单位2

被告二：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单位3

（二）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三）本次诉讼涉及公司金额：16,874,352元

（四）事实与理由

2021年末，被告三就其办公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被告一为项目中标方。2022年5月，被告一与原告及公司签订了相关业务合同，合同约定，由被告一向原告及公司采购中标项目产品及服务，原告负责生产硬件设备，公司负责提供软件系统及服务，并提供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安装、调试等服务。原告已于2024年3月履行了全部硬件的生产及交付工作，被告一以项目尚未完成最终验收为由拒绝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16,874,352元，据此原告提起本案诉讼。

（五）诉讼请求

1、被告一和被告二向原告支付项目剩余货款及赔偿款合计16,874,352元；

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937,464元；

3、被告三在欠付被告一涉案项目款项范围内，对上述1、2项诉求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公司的说明

2022年5月，公司与原告、被告一共同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已严格依照约定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且根据合同明确约定，由被告一分别向原告、公司结算支付货款，公司并非涉案项目货款的支付责任主体，公司对原告不负有支付货款的任何合同约定及法定义务。截至目前，被告一与公司之间相关合同款项亦尚未结清。

公司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认可。后续公司将会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正常经营秩序，并保留就本次诉讼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向相关责任方追责的合法权利。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中涉及的金额仅为其单方诉讼主张，不代表法院的最终认定。目前涉案项目尚未确认相关收入，因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慎的财务处理。本次诉讼为偶发合同纠纷，不影响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秩序与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号楼1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045,3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045,3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06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06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洪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979,232	99.8729	63,920	0.1228	2,222	0.0043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含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976,915	99.8684	64,382	0.1237	4,077	0.007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1,045	97.0862	66,037	2.8106	2,422	0.1032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976,915	99.8684	66,237	0.1272	2,222	0.004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年度薪酬奖金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48,544	99.6218	186,167	0.3577	10,663	0.0205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973,848	99.8625	63,920	0.1228	7,606	0.0147

7、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978,370	99.8712	64,782	0.1244	2,222	0.0044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57,902	99.6397	184,050	0.3536	3,422	0.006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81,045	97.0862	66,037	2.8106	2,422	0.1032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2,281,045	97.0862	66,237	2.8191	2,222	0.0947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年度薪酬奖金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152,674	91.6224	186,167	7.9236	10,663	0.454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77,978	96.9556	63,920	2.7205	7,606	0.3239
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82,500	97.1481	64,782	2.7572	2,222	0.09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至议案7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会的关联股东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李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6-017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自愿披露 关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百悦达®用于复发/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治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产品百悦达®（索托克拉，BEQALZI™）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加速批准，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线系统治疗（含布鲁顿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剂）的复发或难治性（R/R）套细胞淋巴瘤（MCL）成人患者。

2、药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产品百悦达®（索托克拉，BEQALZI™）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加速批准，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线系统治疗（含布鲁顿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剂）的复发或难治性（R/R）套细胞淋巴瘤（MCL）成人患者。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索托克拉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百悦达®（索托克拉）是一款新一代且具有同类最优潜力的B细胞淋巴瘤2（BCL2）抑制剂，具有独特的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特征。早期药物开发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显示，索托克拉是一款具有高效力和高特异性潜力的BCL2抑制剂，并表现出半衰期短且未观察到药物蓄积的药代学特征。索托克拉在包括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在内的多种B细胞恶性肿瘤中表现出良好的临床活性，正开发作为单药治疗以及与其他药物（包括泽布替尼）进行联合用药。

二、获得FDA批准情况

公司产品百悦达®（索托克拉，BEQALZI™）已获得美国FDA加速批准，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线系统治疗（含布鲁顿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剂）的复发或难治性（R/R）套细胞淋巴瘤（MCL）成人患者。此次百悦达®获得加速批准是基于BGB-11417-201（NCT05471843）1/2期研究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数据支持，该研究结果已在第67届美国血液学会年会（ASH）上公布。经过独立审查的药物有效性数据如下所示：

★ 总体缓解率（ORR）：52%（95% 置信区间（CI）：42-62）

★ 完全缓解（CR）率：16%（95% CI：9.1-24.0）

★ 中位至缓解时间（TTR）：1.9个月

★ 中位缓解持续时间（DOR）：15.8个月（95% CI：7.4个月至NE），中位随访时间为11.9个月（数据尚未完全成熟）

★ 安全性：索托克拉单药治疗的总体耐受性良好。

该适应症能否持续获批取决于正在进行的CELESTIAL-RRMCL确认性试验（NCT06742996）能否证实其临床获益。美国FDA已授予百悦达®针对该适应症的突破性疗法认定（BTD），以及快速通道认定和孤儿药认定。

美国FDA还授予百悦达®用于治疗华氏巨球蛋白血症（WM）的快速通道认定，以及用于治疗WM、多发性骨髓瘤、急性髓系白血病和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成人患者的孤儿药认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愿景是为全世界更多癌症患者提供有效且可及的药物。百悦达®此次获批为R/R MCL患者带来新的治疗选择，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该药物的可及性。

四、风险提示

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的药物产品需完成药物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查、生产、商业化推广等多个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明其候选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候选药物的临床结果、药监部门审查流程对临床试验的启动、时间表和进展的影响、药物或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技术审评及审批的进展、公司上市药物及候选药物（如能获批）获得商业成功的能力、公司获得和维护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的能力、公司依赖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商业化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公司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药品的有限经验以及公司获得进一步的营运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和保持盈利的能力等。因此，药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5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并在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东鹏饮料成都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与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成都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基地”）负责“东鹏饮料成都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成都基地与成都市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人：成都市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受让人：成都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3、出让宗地编号：510115007001GB00074W00000000

4、宗地坐落位置：成都市温江区金马街道光明社区1、3、4组，涌泉街道康泉社区9组

5、出让宗地面积：185,876.82平方米

6、宗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标准地）

7、出让年限：50年，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8、出让价款：人民币87,826,788.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9、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已经温江区人民政府批准，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全资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顺利推进“东鹏饮料集团成都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该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西南及西北地区的市场覆盖与供货响应能力，有效缩短物流半径、降低运输成本，并增强供应链协同效率和区域服务支持水平。预计该基地的建成投产，将对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nda-ir@anda-d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同时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飞先生

总经理：WANG HAI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明辉先生

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

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彭建华先生、赵理斯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nda-ir@anda-d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安达智能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544020

邮箱：anda-ir@anda-d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5月15日任期届满。鉴于换届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建良先生的任期于2026年5月15日届满且连任时间将满6年，即将任期届满离任。鉴于独立董事张建良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前，张建良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张建良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建良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科技”或“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双元科技签订保荐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双元科技在本持续督导期跟踪报告期间未发生按相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双元科技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其他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双元科技业务经营情况，对双元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双元科技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督促双元科技依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对双元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双元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促双元科技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双元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的及时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双元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事项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双元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人核查，双元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双元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人已完成2025年度对双元科技的现场检查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双元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生产质量要求提高，公司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无法及时根据下游用户日益复杂的检测及控制需求提供领先的技术解决方案，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竞争能力，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重视底层技术的研发，搭建从核心部件到智能测控装备系列产品的布局，并实现新能源电池、薄膜等多个行业推广应用。技术人员需要积累不同应用场景的实践经验，才能总结提炼核心共性的技术问题，提升核心部件和新产品方案的研发能力。因此，技术人员的培养需要较长的周期。若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将对高精度系列传感器的研发、AI技术应用研发等项目的进展产生重大影响，造成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受阻和市场竞争力削弱，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鉴于锂电池产业链中锂电池及其原材料的产能较为集中的行业格局，公司未来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客户主体仍以产业链中的知名企业为主。若新能源电池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或公司的产品不能持续得到比亚迪、蜂巢能源等大客户的认可，公司经营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类别及应用领域相对较多，不同类别产品和不同应用领域的同类产品的单价、成本及毛利率存在差异，通常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毛利率相对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较高，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毛利率相对其他应用领域较低，因此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的结构变化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以及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占比持续增加，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及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新能源电池领域营业收入占比继续上升，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可能继续增长，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如若客户信用风险集中发生，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3、存货跌价和周转周期较长的风险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存货管理能力未能及时跟进，发行人的存货跌价风险将进一步增加。由于公司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且需要在客户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才可验收，存货周转较慢，其中应用于新能源电池行业的产品验收周期较其他行业相对较长，随着新能源电池的订单持续增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现阶段，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和造纸领域。由于设备投资的周期性及产能释放的滞后性，未来随着各大锂电池厂商和光伏厂商扩产规划的新增产能落地，可能会出现阶段性的产能过剩风险，进而导致各相关厂商周期性放缓投资进度。

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传统行业发展相对稳定，相关产品使用寿命、客户更新改造周期相对较长，未来市场需求增长较为有限。如果未来新能源电池行业和光伏行业客户出现设备投资周期性放缓，且公司未能成功将业务大规模拓展至新能源电池和光伏领域的非片材检测场景或其他应用领域，将无法把握其他细分市场扩张带来的发展机遇，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自研核心部件智能图像处理板卡、工业线阵相机和高速数据处理模块等需要使用外采的FPGA芯片、传感器芯片、MCU芯片等，公司产品片材在线测控系统需要使用从德国进口β放射源，报告期内，上述芯片和β放射源主要依靠国外进口取得。虽然公司近年来积极开发国产芯片的应用方案，在芯片使用上已具备替代相关进口芯片的能力，但由于公司对芯片、β放射源的采购金额总体较大，同时，受市场供求关系、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等影响，芯片、β放射源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市场供求关系持续紧张，价格上涨，公司可能面临芯片和β放射源供应不足、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2025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1,824,616.40	386,233,327.78	-1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12,790.31	86,862,060.95	-2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26,255.71	69,391,704.16	-3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92,964.13	46,627,621.75	15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8,912,385.49	2,126,542,243.65	-0.36
总资产	2,647,251,288.45	2,667,166,083.78	-0.75

2024-2025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48	-27.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1.48	-2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1.18	-3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4.04	减少1.1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3.23	减少1.1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8	10.75	增加1.03个百分点

2025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受过去几年新能源电池行业投资需求总体放缓的滞后影响，公司本期完成验收的新能源行业设备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1)公司营收下降导致毛利额下滑；(2)受银行利率下行影响，本期利息收入减少；(3)本期收到软件退税金额较上年减少。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4、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